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0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6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85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83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近 1600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 万元；

2019 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13 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106.7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资产均值 180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5,526.64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袁振湘——项目合伙人

姓名	袁振湘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崔江涛——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崔江涛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 倪晓璐——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倪晓璐
技术职称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7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47 万元，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